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No.2024010663

建设单位：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简介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4 项目变动情况	1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执行标准	19
6.2 噪声执行标准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气	20
7.2 厂界噪声监测	20
7.3 分析方法	20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5、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检测数据具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2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24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5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5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7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29
11.1 监测结论	29
11.2 建议	29
附件1：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3〕75号）	32
附件3：关于对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3〕158号）	33
附件4：排污许可证正本	36
附件5：不动产权证书	37
附件6：情况说明	41

附件7：固废处置协议	42
附件8：应急预案备案表	73
附件9：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75
附件10：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90
附图1：其他现场情况	91

1、项目概况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宝岛路9号，注册资金1700万美元，公司主要从事人造奶油、食用精炼油的生产，年产精炼油（食用）54000t、硬化油4500t、人造奶油48000t。现公司已投资100万元，在64777.2m²厂区内，实施了1台1.25t/h蒸汽锅炉油改气技术改造项目，淘汰了1台燃烧器WM-G10/2-A ZM-PLN，新增了1台低氮燃烧器威索WMG10/3 PLNRP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线变动，项目实施完成后企业锅炉改用天然气，技改前后生产规模不变。

本次技改项目于2023年03月23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3）75号），后于2023年05月由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16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张保审批〔2023〕158号），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1-1。

表1-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规模及产能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外商独资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补充报告	报告书	精炼油60t/d、硬化油15t/d、油脂加工10t/d	张环字（97）44号	1997年通过张家港市环保局验收
2	人造奶油生产线增建项目	报告表	精制油54000t/a，人造奶油48000t/a，硬化油4500t/a	张发改许【2009】054号	2010年9月7日进行验收
3	26000吨油罐区增建工程项目	报告表	油罐用于中转存储食用油，年周转能力7万吨	张发改审【2012】2016号	2013年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项目验收

本次技改项目目前已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目前企业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受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对技改项目中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为技改项目的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概况见表1-2。

表1-2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
------	--------------------

建设单位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宝岛路9号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23年03月23日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3年05月
环评审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	环评审批时间	2023年6月16日
开工时间	2023年7月	试运行时间	2023年9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技改项目环评设计蒸汽锅炉加热能力 1.25t/h，全厂年产精炼油（食用）54000t、硬化油 4500t、人造奶油 48000t，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2月20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3、《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5月）；
- 14、《关于对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张保审批〔2023〕158号/2023年6月16日）；
- 15、《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2608260572M001V）；
- 16、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010663）。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宝岛路9号，地理位置见图3-1。

厂界周围300m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东侧相邻苏润集装箱码头公司，东南侧169米处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西侧相邻为益江（张家港）粮油有限公司，西南侧相邻为江苏张家港江海粮油收储有限公司，北侧101米处为长江。技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总面积 64777.2m²，厂区主要分为生产区和辅助生产区两个区域。西侧生产用区大门进入后为厂区主干道，主干道北侧由西往东依次为办公室、精炼厂、氢化厂（闲置）、油槽区；主干道南侧由西往东为奶油厂、熟成库、罐装车间，厂区北侧为污水处理区域。车间液氨制冷装置在公司奶油车间的西北角，北面相距 20m 是罐区；西北面相距 20m 为氢化厂；西北面 60m 为精炼厂；西南面 60m 为宿舍（厂区围墙外）。制冷间与奶油制造车间之间的墙为实心砖防火墙：与车间相连的两扇门为甲级防火门，与外面相连的一扇门为乙级防火门，本次技改项目位于精炼厂内。各建筑物之间的间距等都能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设备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技改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技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图3-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项目为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

技改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数量情况见表 3-2、3-3；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备案	2023年03月23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3〕75号）。
2	环评	2023年05月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审批意见	2023年6月16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张保审批〔2023〕158号）。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0%。
5	定员与生产制度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 132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倒每班 8h，年工作 7200 小时。
6	本验收项目破土动工及建成时间	技改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7	现场踏勘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噪声治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8	排污申报情况	已根据实际建设内容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6 日，排污证编号：91320582608260572M001V。

表 3-2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低氮燃烧器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3-3 燃烧器主要参数及配置表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实际建设
1	型号	WMG10/3 PLNRP1	与环评一致
2	采用的低氮燃烧技术	全预混表面燃烧	与环评一致
3	最小输出功率（空气温度：常温）	85KW	与环评一致
4	最大输出功率（空气温度：常温）	700KW	与环评一致
5	适用燃料的压力范围（天然气）	20~40Kpa	与环评一致
6	燃烧头型号	WM1/2-PLN	与环评一致
7	风机马达型号	WM-D90/90-2/1K0	与环评一致
8	风机马达功率	0.9kw	与环评一致
9	风机马达运行电流	2.2A	与环评一致

10	风机马达转速	2950	与环评一致
11	燃烧管理控制器型号	FM50	与环评一致
12	火焰检测形式	ION	与环评一致
13	风压检测开关型号	LGW50	与环评一致
14	燃气压力检测开关型号	GW50	与环评一致
15	检漏压力检测开关型号	GW50	与环评一致
16	控制电源/频率	220V/50Hz	与环评一致
17	助燃风伺服马达	STE50	与环评一致
18	燃气伺服马达	STE50	与环评一致
19	燃烧器重量	74kg	与环评一致

表 3-4 技改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精炼厂		990m ²	990m ²	无变化	该技改项目所在车间
公用工程	天然气		18万m ³	18万m ³	无变化	由港华燃气提供
	供水	锅炉添补用水量	0.2t/a	0.2t/a	无变化	/
	供电		7200kwh/a	7200kwh/a	无变化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1套	低氮燃烧器1套	无变化	/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达标排放

表 3-5 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t/a）	实际建设（t/a）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精炼油（食用）	54000	54000	无变化
	硬化油	4500	4500	无变化
	人造奶油	48000	48000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见表 3-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见表 3-7。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t/a）

序号	名称	类别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包装方式	来源与运输
1	天然气	能源	18 万 m ³	18 万 m ³	无变化	管道输送	港华燃气
2	去离子水	/	0.2t	0.2t	无变化	桶装	外购汽运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

物质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天然气	气态，熔点-182.5° C，沸点-161.5° C，闪点-188° C，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易燃	有窒息性、中毒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添补用水，采用外购的反渗透去离子水。本技改项目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添补量约为0.2t/a。

技改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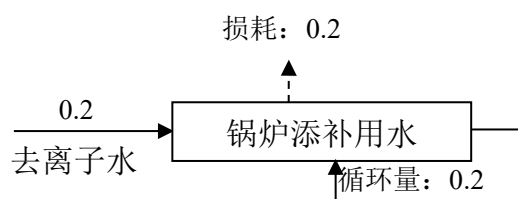


图 3-4 技改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简介

3.5.1 生产工艺简述

原项目使用柴油作为燃料，在锅炉中燃烧后产生蒸汽用于生产活动中。本技改项目使用天然气替代柴油，并对原有 1 台锅炉进行改造，淘汰 1 台燃烧器 WM-G10/2-A ZM-PLN，新增 1 台低氮燃烧器威索 WMG10/3 PLNRP1，改造后为 1 台燃天然气锅炉（1.25t/h），燃天然气（经管道运输至厂区内）后产生高压蒸汽用于精炼食用动植物油生产过程中的加热脱臭。该工序产生噪声 N1 和燃烧废气 G1。

3.5.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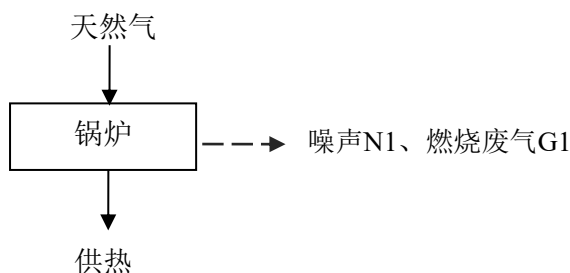


图3-5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技改项目员工人数不增加，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产废水主要有水洗废水，干燥、脱臭碱液吸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软水装置再生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锅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蒸发情况进行添补。

表4-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设施	备注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4.1.2 废气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三通阀后汇集至排烟总管经空气侧引风机排至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 DA001

低氮燃烧器技术原理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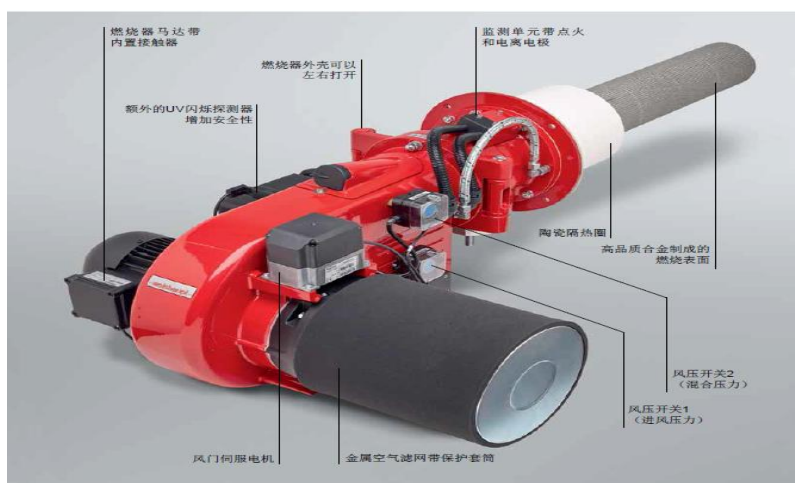


图4-1 低氮燃烧技术原理

低氮燃烧器：低 NO_x 燃烧器及低氮氧化物燃烧器，是指燃料燃烧过程中 NO_x 排放量低的燃烧器，采用低 NO_x 燃烧器能够降低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排放。在燃烧过程中所产生的氮的氧化物主要为 NO 和 NO₂，通常把这两种氮的氧化物通称为氮氧化物 NO_x。大量实验结果表明，燃烧装置排放的氮氧化物主要为 NO，平均约占 95%，而 NO₂ 仅占 5%左右。一般燃料燃烧所生成的 NO 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燃烧所用空气（助燃空气）中氮的氧化；二是燃料中所含氮化物在燃烧过程中热分解再氧化。在大多数燃烧装置中，前者是 NO 的主要来源，我们将

此类 NO 称为“热反应 NO”，后者称之为“燃料 NO”，另外还有“瞬发 NO”。燃烧时所形成 NO 可以与含氮原子中间产物反应使 NO 还原成 NO₂。实际上除了这些反应外，NO 还可以与各种含氮化合物生成 NO₂。在实际燃烧装置中反应达到化学平衡时，[NO₂]/[NO]比例很小，即 NO 转变为 NO₂ 很少，可以忽略。降低 NO_x 的燃烧技术 NO_x 是由燃烧产生的，而燃烧方法和燃烧条件对 NO_x 的生成有较大影响，因此可以通过改进燃烧技术来降低 NO_x，其主要途径如下：选用 N 含量较低的燃料，包括燃料脱氮和转变成低氮燃料；降低空气过剩系数，组织过浓燃烧，来降低燃料周围氧的浓度；在过剩空气少的情况下，降低温度峰值以减少“热反应 NO”；在氧浓度较低情况下，增加可燃物在火焰前峰和反应区中停留的时间。减少 NO_x 的形成和排放通常运用的具体方法为：分级燃烧、再燃烧法、低氧燃烧、浓淡偏差燃烧和烟气再循环等。

本项目选用德国 Weishaupt（中文名：威索）WM-G10/3 PLNRDA001 全自动电子比调型超低氮燃气燃烧器，六十多年来，威索燃烧器，被广泛的应用于各种供热设备和工业设施，它们的成功建立了威索出色的口碑。PLN 结构的燃烧器为极低的氮氧化物排放需求而设计。PLN 是 Premix Low NOX（预混低氮）的意思，这是一个结合了预混和表面燃烧的系统。当前世界各地都在紧缩排放政策，特别是针对氮氧化物排放。因此威索设计了满足这些需求的新一代燃烧器。威索燃烧器一直注重高效和环保。

预混结合表面燃烧，是多年来被用于小型锅炉的工艺。它环保、可靠、高效。将这些优势延伸到常规较大功率的加热设备，是 PLN 结构燃烧器发展的方向。特殊燃气/空气混合：稳定的表面燃烧需要均匀的燃气/空气混合。因此 PLN 结构燃烧器开发了全新的混合总成。其特点在于燃气和空气在达到燃烧筒前分离。这样在燃气通过分配环时，将和被旋流板旋转的空气产生均匀的混合。直接在表面燃烧燃气和空气的混合物，在压力的作用下，漫过精密编织的金属网毯，在它的表面燃烧。生成温度低于 120℃ 的焰毯，因此抑制了热力型氮氧化物的形成。这种技术的重要优势在于适应炉膛要求。可用于比常规炉膛更小的锅炉。威索 PLN 结构预混燃烧器具有和压力通风型燃烧器相近的调节能力。通过 W-FM 系列烧管理器的电子联动可以达到 1：7 的调节比。具有以下特点：

点火和监测：点火电极和电离电极整合在一起成为一个监测单元。电极穿过陶瓷隔热圈防热，并有风冷降温。

理想的安全性和稳定性：PLN 结构的燃烧器特别配备了两套监测系统。一个电离电极监测燃烧表面，一个红外线闪烁探测器确保预混室和燃烧筒安全。

不间断监测：进风量以及空气过滤器的清洁程度，在燃烧器运行时始终由一个额外的风压开关监控，确保足够的风量。

干净的助燃空气：燃烧表面的精密编织的金属网毯，只有在细孔没有被微粒堵塞时，才能均匀散布燃气和空气混合物。威索因此采用了特制的金属空气滤网。并用一个额外的预过滤套筒阻隔大颗粒尘埃。这个套筒可以在需要时被清洗和更换。

安装简单、保养方便：安装时，在燃烧表面插入之前，燃烧器法兰先被装到热交换设备上。这样，当燃烧器保养时，不用从热交换设备上卸下燃烧器，就能更换燃烧表面。

数字式燃烧管理的高效和可靠：数字式燃烧管理意味着：最佳燃烧值，可反复调用的调节值和便捷的操作。威索 PLN 结构燃烧器标配电子联动和数字式燃烧管理系统。先进的燃烧科技要求燃料和燃烧空气的配比更为精确，并要求该配比可反复调用，只有这样才能长期保证最佳的燃烧值。

简单的操作：通过显示和操作面板可以让使用者方便地调节燃烧器功能。它与燃烧管理器通过总线系统相连。显示和操作面板依据燃烧管理器型号不同，可用无文字依赖的方式或选择语言的方式显示。如有需要，中英文还能同时双语显示。

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技术器+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低氮燃烧技术器+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锅炉	1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4.1.4 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无新的固废产生。

4.1.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水质、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天然气发生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锅炉房采取了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地面进行了地面硬化，安装有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可确保不出现泄漏现象。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4.2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火灾爆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实际建设
火灾爆炸 风险	①锅炉管网及设备静电接地； ②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③锅炉房内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 ④厂区设置事故应急罐、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当发生天然气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产生消防废水时，切断雨水排口截止阀，将消防废水排入事故应急罐中，可避免因事故废水外流造成环境污染。	已落实

公司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03 月发布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委托第三方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编制完成后报至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获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582-2022-089-M，详见附件 8）。

备案通过后，公司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地修订，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我司已委托第三方环保咨询公司进行应急预案修订，报告正在编制中。

公司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

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环保设施投资明细情况见表 4-6。

表4-6 技改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建设金额（万元）
废气	排气筒 DA001	低氮燃烧技术器	100
总计			10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技改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已落实，排气筒依托原有，监测数据详见表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已落实，监测结果详见表10-1
声环境	生产设施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结果详见表10-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设置区为一般防渗区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锅炉风险防范措施：1、锅炉管网及设备静电接地；2、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锅炉房内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八、农副食品加工工业13 植物油加工133”，实施“简化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4.4 项目变动情况

表 4-4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本项目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非重大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	否
环境保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	/			√	无	否

护措施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否

根据表 4-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环评及审批意见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项目的性质、项目地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无重大变动。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3〕158号），见附件3，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表5-1。

表5-1 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张保审批〔2023〕158号意见	实际建设
一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外排。锅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详见附件6
二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22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已落实，排气筒依托原有，监测数据达标，详见表10-2
三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检测结果达标，详见表10-3
四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技改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厂区内的固废均按要求进行处置，详见附件7
五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六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SO_2 < 0.072$ 吨、 $NO_x < 0.2394$ 吨、颗粒物 < 0.0297 吨。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详见表10-4，未超标
七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公司承诺严格执行最新排放标准，详见附件

		件 6
八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批复未超过 5 年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评价标准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标准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1	排气筒	10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运营期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DA001	出口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G1、下风向G2-G4	总悬浮颗粒物、气象参数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7.2 厂界噪声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值	监测2天，昼间、夜间监测1次

7.2.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

7.3 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表 7-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	------	------	-----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168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详见表 7-3）；

2、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3、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8-1）；

4、现场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测试前后都进行了必要的校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为（2.0~2.3）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无风雪，且风速小于等于 5.0m/s），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结果显示两者数值均不超过 0.5dB（A）；

5、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检测数据具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 监测仪器信息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TH-S-0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07-19
TH-S-1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4-07-09
TH-S-13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2024-05-08
TH-S-07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5-01-31
TH-S-133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4-05-08
TH-S-13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3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3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3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66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2024-05-08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TH-L-048	精密天平	MS205DU	2025-01-31
----------	------	---------	------------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我司如实记录了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3月20日、2024年03月21日）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包括天然气使用量、锅炉加热能力等，数据详见表9-1。其中“锅炉加热能力”记录为日均值，受实际生产过程中更换模具、中场检修等情况（不在检测公司废气采样监测期间内）的影响。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天然气使用量 (m ³ /d)	锅炉加热能力 (t/h)	环评设计锅炉加 热能力 (t/h)	生产负荷 (%)
2024.03.20	522	1	1.25	80
2024.03.21	461	1	1.25	80

技改项目环评设计锅炉加热能力为1.25t/h，年产精炼油（食用）54000t、硬化油4500t、人造奶油48000t/a。根据2024年03月20日、2024年03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记录，生产负荷计算结果显示：2024年03月20日生产负荷为80%、2024年03月21日生产负荷为80%，详见表9-1。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1，监测期间（2024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气象参数、点位布置详见检测报告（附件 10）。

表 10-1 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3.20	2024.03.21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13	0.245
	第二次	0.187	ND
	第三次	0.266	ND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99	0.305
	第二次	0.251	ND
	第三次	0.191	0.203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最大值		0.266	0.305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监测期间（2024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气象参数、点位布置详见检测报告（附件 10）。

表 1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排气筒 DA001	2024.03.20	第一次	1.3	1.5	0.00071	ND	ND	-	41	49	0.023
		第二次	1.7	2.0	0.00092	ND	ND	-	42	49	0.023
		第三次	2.0	2.4	0.001	ND	ND	-	39	46	0.020
		均值	1.7	2.0	0.00088	ND	ND	-	41	48	0.022
	2024.03.21	第一次	1.9	2.5	0.0011	ND	ND	-	30	39	0.017
		第二次	4.1	5.0	0.0024	ND	ND	-	35	43	0.020
		第三次	3.4	4.1	0.0020	ND	ND	-	40	48	0.024
		均值	3.1	3.9	0.0018	ND	ND	-	35	43	0.020
两日均值			2.4	2.95	0.00134	ND	ND	-	38	45.5	0.021
标准值			/	10	/	/	35	/	/	5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2024.03.20 排放量 (t)			0.0063			0			0.1584		
2024.03.21 排放量 (t)			0.0130			0			0.144		
排放量均值 (t)			0.0096			0			0.151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DA001排放口监测数据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均未超过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技改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0-3。

表10-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声级值 dB(A)	夜间声级值 dB(A)
2024.3.20	东厂界东外1米 N1	54	50
	南厂界西外1米 N2	55	50
	西厂界北外1米 N3	57	51
	北厂界南外1米 N4	57	52
2024.3.21	东厂界东外1米 N1	56	51
	南厂界西外1米 N2	55	50
	西厂界北外1米 N3	55	50
	北厂界南外1米 N4	56	51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技改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以本次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10-4。

表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速率 (kg/h)	产污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97	0.00134	7200	0.0096	达标
	二氧化硫	0.072	0	7200	0	达标
	氮氧化物	0.2394	0.021	7200	0.1512	达标

注：技改项目排气筒工作时间以 7200h/a 计。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为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为技改项目专项验收。技改项目目前已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负荷详见附件 8，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符合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技改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点位 N1-N4 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昼间、夜间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结论：技改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3〕158 号）上总量控制的要求。

11.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对外排放的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3、尽快对现有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备案。

附件1：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				项目代码	张保投资备（2023）75号、张保审批（2023）158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宝岛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120度26分9.64秒 纬度：31度58分1.38秒		
	设计生产能力	蒸汽锅炉加热能力1.25t/h，年产精炼油（食用）54000t、硬化油4500t、人造奶油48000t				实际生产能力	蒸汽锅炉加热能力1.25t/h，年产精炼油（食用）54000t、硬化油4500t、人造奶油48000t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张保审批（2023）1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时间	2023年09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608260572M001V		
	验收单位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分别为80%、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7200			

运营单位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76051846XK			验收时间		2024年03月20日至2024年03月2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10	0.0096	0	0.0096	0.0297	--	--	--	--	--
		二氧化硫	--	--	35	0	0	0	0.072	--	--	--	--	--
		氮氧化物	--	--	50	0.1512	0	0.1512	0.2394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小时。

附件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3）75号）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3）75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3-320552-89-02-755502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张家港保税区 金港镇宝岛路9号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投资方式：	其他（企业投资）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3-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1台1.25t/h蒸汽锅炉油改气技术改造项目，淘汰1台燃烧器WM-G10/2-A ZM-PLN，新增1台低氮燃烧器威索 WMG10/3 PLNRP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线变动，项目实施完成后企业锅炉改用天然气，实现节能减排。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3-03-23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3：关于对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3〕158号）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

张保审批〔2023〕158号

关于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符宇，信用编号：BH020855）编制的《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宝岛路9号，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 一、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 二、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22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 1 -

三、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text{SO}_2 \leq 0.072$ 吨、 $\text{NO}_x \leq 0.2394$ 吨、颗粒物 ≤ 0.0297 吨。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4：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2608260572M001V

单位名称：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宝岛路9号

法定代表人：罗智先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宝岛路9号

行业类别：食用植物油加工，其他乳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608260572M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27日至2028年09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5: 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所有权人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张家港保税区宝岛路					
丘(地)号		产别		涉外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1	1	682.62	21非
	2		混合	1	1	74.75	21非
	3		混合	1	1	176.40	21非
	4		混合	2	1-2	1571.14	21非
5		混合	2	1-2	1852.30	21非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房屋状况附页 1第 页共2 页						
幢号	房号	结 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6		混合	1	1	17.40	21非居住
7		混合	1	1	156.88	21非居住
8		混合	3	1-3	697.50	21非居住
9		混合	2	1-2	6739.61	21非居住
10		混合	1	1	333.25	21非居住
11		混合	1	1	306.94	21非居住
12		混合	2	1-2	212.05	21非居住
13		混合	1	1	38.58	21非居住
14		混合	1	1	130.20	21非居住
15		混合	2	1-2	297.58	21非居住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6年8月3日

房屋所有权人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张家港保税区宝岛路						
丘(地)号				产别	涉外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1	1	682.62	21非	
	2		混合	1	1	74.75	21非	
	3		混合	1	1	176.40	21非	
	4		混合	2	1-2	1571.14	21非	
	5		混合	2	1-2	1852.30	21非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10	编号	1	1	333' 52	31非居住
3	编号	5	1-3	8138' 81	31非居住
8	编号	3	1-3	881' 20	31非居住
1	编号	1	1	128' 88	31非居住
9	编号	1	1	11' 40	31非居住

房屋状况附页 2 第 页 共 2 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6		混合	1	1	214.49	21非居住
17		混合	2	1-2	510.78	21非居住
					以下空白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6年8月31日



张 房权证 金 字第000024691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金港镇保税区北区（宝岛路9号）18幢		
登记时间		2012年9月2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891.43	891.43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3501001	出让	2047-03-24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张 国用 (2008) 第 35004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座 落	张家港保税区北区		
地 号	3501001	图 号	38.00-82.75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47.03.24止
使用权面积	64777.2平方米	其中	独用面积 64777.2平方米
			分摊面积 M ²

记 事
2008.06.05:申报地价:223.6元/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章)

2008年06月05日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Nº 011212143

附件6：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司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锅炉油改气技术改造项目中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外排，锅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锅炉油改气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合格后，我司将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3)158号)中的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噪声监测计划(表4-5、4-6)并承诺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时，严格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特此申明。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附件7：固废处置协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3年）

合同编号：HR202308

甲方：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 $\pm 0.3\%$ 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装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

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或者因疫情、政策变化影响，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21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608260572M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户行：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32201986255050689363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0512-58382329	电话号码：0512-58961901
传真号码：0512-58382329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张家港市金港镇宝岛路9号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2023-08-21	日 期：2023-08-18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2	桶装
2	废药品或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按现场处置量	吨袋装

（盖章）张家港市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2 日

.....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6%)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2	10000 元/年
2	废药品或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按现场处置量	

备注：

1. 本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总数量不满 1 吨的，按照 1 吨结算；总数量超过 1 吨的，按实结算。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5000 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如超出预付款的数量按照以上处置价格结算。
5. 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甲方在 15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章）：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吕平	13506253438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周永祥	1377660908		
2				
3				
4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友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甲方厂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全体员工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项目、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项目:清运项目仅限于甲方厂地的生活垃圾,不包含工业垃圾的清运。

2、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甲方指定专用生活垃圾堆厂。

3、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周清运贰次。

4、清运时间:上午 12 时前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10500 元/年(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年)。

2、结算方式:按季度性结算,每季度清运费 2625 元(含税 1%),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道路畅通,政府推行垃圾分类甲方应积极配合和推行,如因甲方分类不完善和含有工业垃圾造成的回收站拒收与乙方无关。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依法处置垃圾

3、乙方每次清运完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因甲方人员倾倒而产生的垃圾容器周边掉落等现象及容器周边卫生由甲方人员负责清理。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及清倒垃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无特殊事由和原因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

2、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





活垃圾清运费用(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友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安全协议

甲方：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友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生活垃圾处置作业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认真磋商，达成共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及市区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2、告知乙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处理作业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
- 3、甲方有权委派相关人员在工作区域进行安全质量监督。
- 4、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工作现场，对乙方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口头警告；对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 5、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生产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我司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如有以下情况，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 50—1000 元的经济处罚：

- (1)乙方工作人员在卸货作业中未按要求佩戴符合规定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
 - (2)乙方工作人员酒后作业，赤脚、穿拖鞋以及短袖上衣或短裤进入作业现场；
 - (3)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中由上向下随意抛掷杂物、焚烧垃圾、随地乱扔固体废弃物、随地大小便；
 - (4)乙方工作人员厂内吸烟、随地大小便、乱扔乱倒垃圾污物、赤背裸露、穿超短裤头穿行、喧哗闹事、打架斗殴等不注意个人行为的；
- 6、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事故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向当地政府、安监和公安部门报告，要求派人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处理意见。

二、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 1、乙方在承揽协议期间内必须贯彻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



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由于未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禁止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为工作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工作前应对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要求并保证其使用安全。

4、乙方在工作中要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在重要地点、重点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工作期间,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常对所在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6、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中发生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报告,按“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事故,并负责伤亡人员的善后事宜。

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作业人员未能全面执行安全保障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的原因导致被政府处罚,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把处罚转嫁给甲方。

4、乙方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协议,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统清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友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12.26

签订日期: 2023.12.26

产品购买合同

买方：河北白云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卖方：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一、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由卖方售出买方购入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产品名称：废脂肪酸

2. 包装：桶装

3. 单价：2300 元/吨（包装费由买方支付）

4. 数量：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止按实际生产数量为准。

二、 质量：水杂 \leq 30%

三、 交货地点：卖方工厂交货

四、 运输方式：汽运

五、 支付条款：款到发货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 以上货品不得流向于食品行业或转售，否则相关责任由买方自负。

买方：
河北白云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卖方：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JGTM231226

签订地点: 张家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惠总 18018114113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一般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预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元)
单次	工业废物(不含危险废物)	固态		800元/吨

备注条款:

-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含运费,乙方提供人员和设备装车,负责转运处置。
-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累计满一吨进行结算。

第二条 合同方式和期限

2.1 该合同期限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工业固废的计量

3.1 工业固体废物的计量依据甲方出厂磅单确认。

第四条 处置工艺

4.1 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打包处理，然后交于电厂进行高温焚烧，不产生二次污染。所有电厂焚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不可混掺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特别严禁将危险废物掺杂其中，若有发现危险废物掺杂其中乙方有权将违法信息和证据提交相关部门！造成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5.2 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环评等相关手续，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一般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等技术资料。

5.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一般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暂存和处置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6.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6.3 乙方的清理、运输环节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一般固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处置费用。

7.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唯一支付方式）：电汇乙方对公账户。通过其他方式汇款视为未支付款项，该合同自动作废，乙方将不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7.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泗港分行 10527401040018115

7.4 甲方开票信息（可手写）：

公司名称：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2608260572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宝岛路9号

开户行：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32201986255050689363

第八条 双方约定

8.1 乙方自提并负责相应的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其公司交付一般工业废物。

8.2 合同中约定的一般固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进行打包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0.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收到传真之日为送达。

10.2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

10.4 本合同未规定的事宜，或对本合同的解释有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至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 2023年 12月 27日	日期: 2023年 12月 27日

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ZHANGJIAPORT TONGMAO REGENERATION RESOURCE CO., LTD.



安全协议

甲方：张家港统济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固废处置作业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认真磋商，达成共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及市区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2、告知乙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处理作业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
- 3、甲方有权委派相关人员在工作区域进行安全质量监督。
- 4、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工作现场，对乙方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口头警告；对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 5、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生产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我司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如有以下情况，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 50—1000 元的经济处罚：

- (1)乙方工作人员在卸货作业中未按要求佩戴符合规定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
 - (2)乙方工作人员酒后作业，赤脚、穿拖鞋以及短袖上衣或短裤进入作业现场；
 - (3)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中由上向下随意抛掷杂物、焚烧垃圾、随地乱扔固体废弃物、随地大小便；
 - (4)乙方工作人员厂内吸烟、随地大小便、乱扔乱倒垃圾污物、赤背裸露、穿超短裤头穿行、喧哗闹事、打架斗殴等不注意个人行为的；
- 6、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事故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向当地政府、安监和公安部门报告，要求派人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处理意见。

二、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 1、乙方在承接协议期间内必须贯彻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

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由于未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禁止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为工作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工作前应对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要求并保证其使用安全。

4、乙方在工作中要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在重要地点、重点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工作期间,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常对所在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6、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中发生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报告,按“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事故,并负责伤亡人员的善后事宜。

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作业人员未能全面执行安全保障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的原因导致被政府处罚,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把处罚转嫁给甲方。

4、乙方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协议,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悦清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12.27

签订日期:2023.12.27

废白土委托收运协议

协议编号: C20231201S-FBT-01

甲方: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丰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宝岛路9号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

电话: 0512-58382329

电话: 18936129281

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名称: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 32201966255050689363

开户银行帐号: 30300188000244625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2396355222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 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产品

在本合同期内, 甲方向乙方委托收运如下产品(以下称“产品”)。

产品名称: 废白土;

数量: 按甲方年产量 (即 2024年01月01日到2024年12月31日的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量)。

处理方式: 免费处理(包含运输费用)

第二条 合同的签订

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达成补充协议。

2.2 甲乙双方可凭传真订立合同, 此类合同一经订立, 即刻生效。

第三条 产品交付及验收

3.1 乙方自提, 甲方在其工厂交付产品。

3.2 乙方所安排的运输车辆, 必须适于易于装卸的要求, 也必须符合产品的装运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车辆处理至符合前述要求。由此产生的延期损失由买方负责。

3.3 本合同执行数量以实际执行数量为准。

3.4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和地点完成交、提货手续。因逾期提货或交货而产生的损失,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3.5 乙方提货期及数量应以甲方不少于提前1天的通知为准。乙方须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将产品及时提取出甲方厂区, 保证甲方正常生产和安全。

3.6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产品时, 对交付数量进行验收, 乙方授权代表当场签署《数量验收单》并交付给甲方。

第四条 运输

乙方自提并负责装货及其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价格及包装方式

乙方免费处理, 甲方负责免费上车, 不承担处置费用, 甲方工厂散装。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即“协议期”）。在协议期内，乙方须根据甲方出货要求，将产品提取出甲方厂区，以保证甲方正常生产。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本协议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一方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2 保密条款在本协议和/或订单完成或终止之后继续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被合法公开。

第八条 双方关系

本协议和/或订单不在双方之间产生合伙、联合经营、委托人和代理人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关系，各方应分别被视为独立的协议方，任何一方都未被授权，代表对方或以对方的名义承担或设立任何义务。

第九条 不转让和不转包协议

双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产品的运输除外。

第十条 安全责任

乙方及其人员或者财产，包括乙方雇佣的人员和财产如车辆等进入甲方财产区域范围内非甲方的原因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白土的环保许可的资质，如果因乙方不具备资质而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由

由于洪水、火灾、风暴、雪灾、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甲方或乙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或者减负责任。但是，无法履约方应在事故发生 2 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的不可抗力事故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由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原告方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

第十四条 污染防治要求

14.1 乙方所安排的运输车辆，必须适于易于装卸要求，也必须符合产品的装运要求，运输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负责运输方承担。

14.2 货物必须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且不含任何危险废弃物。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货物不准确而引起事故或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14.3 乙方错报、瞒报，误填货物名称或装卸地点，造成错误运送装货落空以此引起纠纷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固废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将固体废物擅自进行堆放、填埋、倾倒、丢弃等，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安全协议

甲方：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丰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废白土装卸作业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认真磋商，达成共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及市区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2、告知乙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处理作业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
- 3、甲方有权委派相关人员在工作区域进行安全质量监督。
- 4、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工作现场，对乙方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口头警告；对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 5、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生产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我司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如有以下情况，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 50—1000 元的经济处罚：

- (1)乙方工作人员在卸货作业中未按要求佩戴符合规定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
- (2)乙方工作人员酒后作业，赤脚、穿拖鞋以及短袖上衣或短裤进入作业现场；
- (3)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中由上向下随意抛掷杂物、焚烧垃圾、随地乱扔固体废弃物、随地大小便；
- (4)乙方工作人员厂内吸烟、随地大小便、乱扔乱倒垃圾污物、赤背裸露、穿超短裤头穿行、喧哗闹事、打架斗殴等不注意个人行为的；

6、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事故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向当地政府、安监和公安部门报告，要求派人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处理意见。

二、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 1、乙方在承揽协议期间内必须贯彻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

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由于未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禁止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为工作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工作前应对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要求并保证其使用安全。

4、乙方在工作中要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在重要地点、重点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工作期间,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常对所在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6、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中发生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报告,按“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事故,并负责伤亡人员的善后事宜。

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作业人员未能全面执行安全保障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的原因导致被政府处罚,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把处罚转嫁给甲方。

4、乙方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处置合同,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清酒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乙方: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11.1



供应商资质保证书

致：张家港统济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作为贵司合格供应商，保证遵循以下要点：

- 一、按贵司要求的时间提供加盖本公司公章之各类证件之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QS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等，并保证以上证件始终处于有效状态；上述证件经年检更新、更换或变更的，本公司将于办妥相关手续后30日内将新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贵司登记备案。
- 二、本公司保证以自身名义与贵司合作，杜绝挂靠、借用他人证件行为，且本公司保证贵司业务均由本公司独立完成，绝对不会以任何形式委托或转包给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其他关联企业或合作厂商代为完成。
- 三、本公司如有违反本保证书情形，自愿依以下条款对贵司承担责任：
 - 1、贵司有权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一切损失本公司自行承担；
 - 2、本公司负责赔偿贵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因此而付出的合理调查费用）；
 - 3、按贵司与本公司自发现本公司违反本保证之日起回溯一年期间之交易总额支付贵司违约金；
 - 4、无息扣付贵司及贵司所有关联企业应付我司及我司关联企业之所有货款，直至双方就此事达成处理方案。

本公司应付贵司之所有赔偿、违约金等，贵司有权从应付本公司货款中直接扣除。

以上，绝无异议，特立此书！

（本保证书传真有效）

保证人：平原
营业证号：9132069259815222E
法定代表人：平原



污泥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张家港市绿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



污泥处置合同

委托方（全称）：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张家港市绿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通过协商，甲方将其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给乙方处置，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合同以期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交付乙方处置，并由乙方派车运输至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置。

二、标的物质质量

甲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含水率不超过 70%，且达到国家，地区环保部门对污泥焚烧，填埋处置等的相关要求。

三、标的物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式

1、数量：150 吨/年

2、计量单位和方法：以乙方的地磅实际过磅量为准，一吨为计量单位，甲方有权对计量进行监督。

四、交付方式和风险转移

洲
电
力
有
限
公
司

张
家
港
市
绿
沁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合
同
2021

- 1、交付时间：上午 8 时至下午 16 时
- 2、交付地点：乙方指定堆放地。
- 3、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将污泥装运上车，费用由甲方自理。

五、验收

- 1、验收时间：在污泥送至乙方指定地点 2 天进行验收
- 2、验收方式：乙方采取取样检测方式
- 3、验收标准：污泥含水率不超过 70%，同时符合国家、地区环保部门对污泥焚烧、填埋等的相关规定。
- 4、甲方的污泥中不得掺杂生活、工业和建筑等非正常污水处理中产生的垃圾。
- 5、验收如发生争议，由有关权威部门进行仲裁。

六、价款和支付方式

1、甲方暂按 860 元/吨的单价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费用（包含运输费用、含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期内若遇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关于污泥处置的指导价格，则污泥处置费用应作相应调整。

2、月底双方根据磅码单核对确认污泥处置数量，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5 日内付清全款（不接受承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对检测不合格的污泥，要在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均为书面方式）。

2、乙方在确认签收后因保管、存放不当（堆放时间超过 2 天或者是堆放在空间密闭等）造成污泥不合格的，不得提出异议。

3、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乙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双方的主要责任

1、甲方主要责任

1.1 甲方如需要装运污泥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污泥须满足本合同“二、标的物质”的要求。

1.3 甲乙双方应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填写污泥处置报表，并建立提供污泥的有效台账，乙方应每天上报苏州市工业污泥管理系统。

1.4 甲方不得收取第三方污泥给乙方处置。

2、乙方主要责任

2.1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污泥进行无害化、稳定化和资源化处理和处置，如在处置过程中违法乱纪，则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及时接收甲方的污泥，做好过磅签收工作，填写每日污泥处理量的日报表，并做好有效台账。

2.3 乙方须在污泥运达 2 天内做好验收工作，有异议及时与甲方联系。

九、其他约定

1、如乙方应生产、检修等原因需要甲方予以配合的，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意外事故除外）。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应改变生产工艺的可能对污泥性状发生变化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征求乙方意见，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污泥。

3、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而对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责任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则双方有权向对方提出协商解决的要求。

十、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

1、如果由于甲方单方面的原因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造成乙方不能履约或者不能完全履约时，甲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由于乙方单方面的原因未能履行或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乙方将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经营损失的，乙方还须负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书中的责任和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双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

2024年10月20日
山东有限公司

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约或部分不能履约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书中的责任和义务的理由的报告及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5、如果不可抗力因素严重阻止、妨碍或延误合同执行累计天数超过 180 天，则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及其他

- 1、 本合同书如有未尽事宜或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乙方代表（签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5/176



安全协议

甲方：張家港統濟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張家港市綠沁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生產安全方針，嚴格執行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落實生產安全責任制，確保污泥裝卸作業順利進行，經甲乙雙方認真磋商，達成共識，特簽訂如下協議。

一、甲方的安全責任與義務：

- 1、貫徹落實國家及市區安全、文明生產的法律法規和相關管理規定。
- 2、告知乙方有關生產安全的規章制度，協助乙方處理作業過程中碰到的各種涉及安全問題。
- 3、甲方有權委派相關人員在工作區域進行安全質量監督。
- 4、甲方不定期檢查乙方工作現場，對乙方人員在工作中違反有關生產安全規章制度的行為予以制止和糾正，並發出口頭警告；對違章的行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 5、違反生產安全、治安、消防、文明生產規定的行為，甲方依據我司相關規定，有權對乙方進行經濟處罰。

如有以下情況，甲方根據實際情況有權對乙方相關人員進行 50—1000 元的經濟處罰：

- (1) 乙方工作人員在卸貨作業中未按要求佩帶符合規定的個人勞動防護用品的；
 - (2) 乙方工作人員酒後作業，赤腳、穿拖鞋以及短袖上衣或短褲進入作業現場；
 - (3) 乙方工作人員工作中由上向下隨意拋擲雜物、焚燒垃圾、隨地亂扔固體廢棄物、隨地大小便；
 - (4) 乙方工作人員廠內吸煙、隨地大小便、亂扔亂倒垃圾污物、赤背裸露、穿超短褲頭穿行、喧嘩鬧事、打架鬥毆等不注意個人行為的；
- 6、乙方在工作中發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權責令乙方進行事故調查、統計、上報。乙方在工作過程中如發生國務院《特別重大事故調查程序暫行規定》所規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權督促乙方立即向當地政府、安監和公安部門報告，要求派人保護現場、搶救傷員、防止事故擴大及提供事故調查書面結論處理意見。

二、乙方的安全管理職責：

- 1、乙方在承擔協議期間內必須貫徹執行國家、行業主管部門的生產安全、勞動保護、消防法律法規、條例、規定；遵守甲方的生產安全管理制度、規定及要求。由於未執行生產安全



附件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08260572M
法定代表人	罗智先	联系电话	0512-58382329
联系人	陈建平	联系电话	139 6222 7315
传真	/	电子邮箱	1375096061@qq.com
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宝高路9号 中心经度：E120°25'48"，中心纬度：N31°58'12"		
预案名称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 + 较大-水(Q1-M2-E1)]		
<p>本单位于2022年5月1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5.19



预案制定人(签字/盖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5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82-2022-089-M		
报送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王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 -026-HT。

附件9：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 本
ORIGINAL

TH-RD(31)-01 Ver.1.0
No.2024010663


211012342017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委托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锅炉油改气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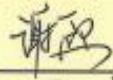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收到的来样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识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不具证明作用。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有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宝岛路9号
联系人	陈建平	电话	139 6222 7315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件一
采(检)人员	刘涛、杜凯	采(检)日期	2024年03月20日至21日
分析人员	陈梦圆、邬新瑜、倪佳韵等	分析日期	2024年03月21日至22日、24日至26日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方法： 见附件二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至第8页, 以下空白。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7日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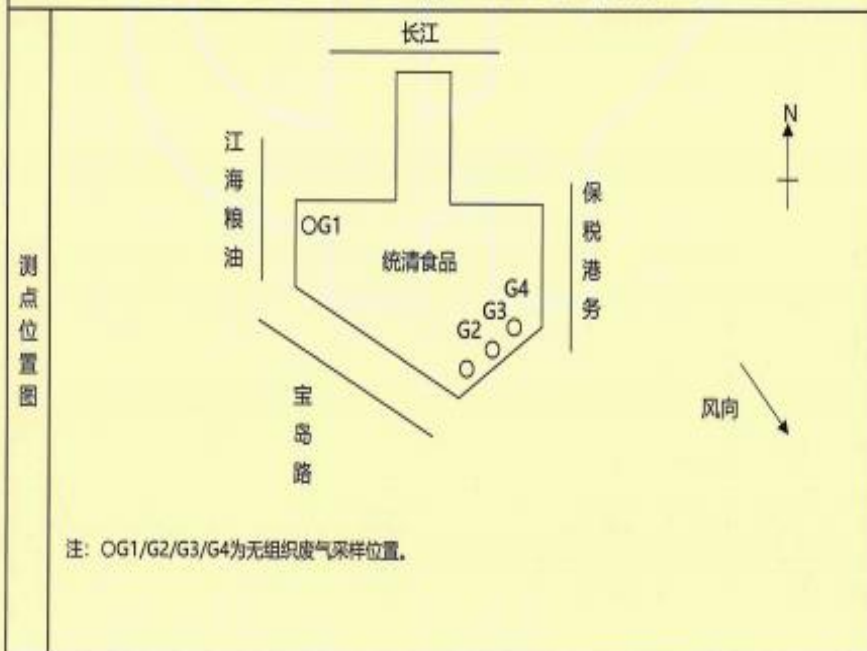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任务号: HJ(2401)ZJG0583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颗粒物 (mg/m ³)	/	/	/	/
上风向 G1	G1-1-1	ND	/	/	/	/
	G1-1-2	ND	/	/	/	/
	G1-1-3	ND	/	/	/	/
下风向 G2	G2-1-1	0.213	/	/	/	/
	G2-1-2	0.187	/	/	/	/
	G2-1-3	0.266	/	/	/	/
下风向 G3	G3-1-1	0.199	/	/	/	/
	G3-1-2	0.251	/	/	/	/
	G3-1-3	0.191	/	/	/	/
下风向 G4	G4-1-1	ND	/	/	/	/
	G4-1-2	ND	/	/	/	/
	G4-1-3	ND	/	/	/	/
最大值		0.266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检出限为: 168 $\mu\text{g}/\text{m}^3$; 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三。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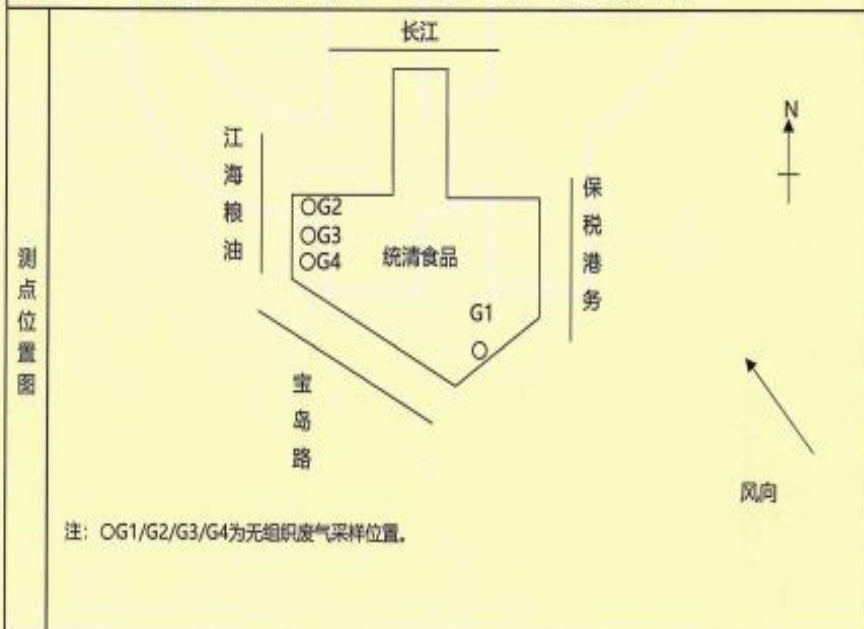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任务号: HJ(2401)ZJG0583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颗粒物 (mg/m ³)	/	/	/
上风向 G1	G1-2-1	ND	/	/	/
	G1-2-2	ND	/	/	/
	G1-2-3	ND	/	/	/
下风向 G2	G2-2-1	0.245	/	/	/
	G2-2-2	ND	/	/	/
	G2-2-3	ND	/	/	/
下风向 G3	G3-2-1	0.305	/	/	/
	G3-2-2	ND	/	/	/
	G3-2-3	0.203	/	/	/
下风向 G4	G4-2-1	ND	/	/	/
	G4-2-2	ND	/	/	/
	G4-2-3	ND	/	/	/
最大值		0.305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检出限为: 168μg/m³; 具体气象参数见附件四。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锅(窑)炉废气

任务号: HJ(2401)ZJG0583

锅(窑)炉名称	锅炉 (GMT HP 400)							
处理设施	/							
样品点位描述	排气筒出口DA001							
建成使用时间	2003年	燃料名称	天然气					
采样时间	2024年03月20日	排气筒高度(m)	22					
气温(°C)	9.7	烟道截面积(m ²)	0.071					
大气压(kPa)	102.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1-1-1 第一次	Q1-1-2 第二次	Q1-1-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6.3	6.1	6.2	/	/	
2	烟气温度	°C	125	128	132	/	/	
3	烟气流速	m/s	3.3	3.2	3.1	/	/	
4	烟气含湿量	%	4.3	4.3	4.5	/	/	
5	标干流量	m ³ /h	549	540	507	532	/	
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42	39	41	/
		排放浓度	mg/m ³	49	49	46	48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0	0.022	/
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7	2.0	1.7	/
		排放浓度	mg/m ³	1.5	2.0	2.4	2.0	/
		排放速率	kg/h	7.1×10 ⁻⁴	9.2×10 ⁻⁴	1.0×10 ⁻³	8.8×10 ⁻⁴	/

备注: 1) 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中燃气锅炉, 以3.5%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
2) "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 实测浓度均未检出,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锅(窑)炉废气

任务号: HJ(2401)ZJG0583

锅(窑)炉名称	锅炉 (GMT HP 400)							
处理设施	/							
样品点位描述	排气筒出口DA001							
建成使用时间	2003年	燃料名称	天然气					
采样时间	2024年03月21日	排气筒高度(m)	22					
气温(°C)	10.7	烟道截面积(m ²)	0.071					
大气压(kPa)	102.7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Q1-2-1	Q1-2-2	Q1-2-3	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含氧量	%	7.6	6.7	6.5	/	/	
2	烟气温度	°C	151	154	159	/	/	
3	烟气流速	m/s	3.7	3.7	3.9	/	/	
4	烟气含湿量	%	4.7	4.7	4.8	/	/	
5	标干流量	m ³ /h	578	579	602	586	/	
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5	40	35	/
		排放浓度	mg/m ³	39	43	48	43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0	0.024	0.020	/
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4.1	3.4	3.1	/
		排放浓度	mg/m ³	2.5	5.0	4.1	3.9	/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2.4×10 ⁻³	2.0×10 ⁻³	1.8×10 ⁻³	/

备注: 1) 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燃气锅炉,以3.5%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
2)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³;实测浓度均未检出,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 HJ(2401)ZJG0583

测量时间	2024年03月20日 16:27~16:57、22:00~22:30		所属功能区	3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2.0 天气: 晴	仪器 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 93.8			
		风向: 西北			测量后: 93.8			
	夜间	风速(m/s): 2.3 天气: 晴		夜间 dB(A)	测量前: 93.8			
		风向: 西北			测量后: 93.8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空压机	/	1	3	1	3	/
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 ▲N1、N2、N3、N4为噪声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401)ZJG0583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4	50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5	50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7	51	/
N4	北厂界外1米	/	/	57	52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55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 HJ(2401)ZJG0583

测量时间		2024年03月21日 15:56~16:27、22:00~22:26		所属功能区		3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1.9	天气: 晴	仪器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 93.8		
		风向: 东南				测量后: 93.8		
	夜间	风速(m/s): 2.0	天气: 晴		夜间 dB(A)	测量前: 93.8		
		风向: 东南				测量后: 93.8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空压机	/	1	3	1	3	/
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 见第6页噪声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 HJ(2401)ZJG0583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6	51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5	50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5	50	/
N4	北厂界外1米	/	/	56	51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55	/
以下空白						



附件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TH-S-0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07-19
TH-S-1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4-07-09
TH-S-13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2024-05-08
TH-S-07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螭应3012H	2025-01-31
TH-S-133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4-05-08
TH-S-13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3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3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3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66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2024-05-08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TH-L-048	精密天平	MS205DU	2025-01-31



附件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噪声和振动：	
序号	检测方法
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空气和废气：	
序号	检测方法
1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HJ 1263-2022
2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附件三：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参数	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风向(方向)	风向(度)	湿度(%RH)
	11:55	102.5	15.8	2.2	西北	304.1	41
	13:25	102.5	16.2	2.2	西北	304.4	35
	14:50	102.5	17.1	2.0	西北	303.1	32



附件四：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参数	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风向(方向)	风向(度)	湿度(%RH)
	11:40	102.7	15.1	1.9	东南	153.1	49
	13:08	102.7	19.2	2.0	东南	154.3	41
	14:32	102.7	19.8	1.9	东南	157.9	32

***** 报告结束 *****



附件10：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012342017

名称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区台湾路15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2017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561

附图1：其他现场情况





